证券代码：600185　　股票简称：格力地产　　编号：临2024-045
债券代码：185567、250772　　债券简称：22格地02、23格地01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期业绩预告的具体适用情形：净利润为负值。

●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60,260.00万元到-78,003.00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39,067.89万元到56,810.89万元，同比下降184.35%到268.08%，预计仍为亏损。

公司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59,541.00万元到-77,072.00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38,862.60万元到56,393.60万元，同比下降187.94%到272.72%。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60,260.00万元到-78,003.00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39,067.89万元到56,810.89万元，同比下降184.35%到268.08%，预计仍为亏损。

公司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59,541.00万元到-77,072.00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38,862.60万元到56,393.60万元，同比下降187.94%到272.72%。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1,192.11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0,678.40万元。

（二）每股收益：-0.11元。

三、本期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

本次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是：（1）报告期内，公司房地产项目结转毛利率下降；（2）公司结合当前市场情况，拟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对可能发生减值损失的存货、长期股权投资等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以及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下降。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进行的初步测算，目前公司未发现可能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185　　股票简称：格力地产　　编号：临2024-046
债券代码：185567、250772　　债券简称：22格地02、23格地01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7月5日、7月8日、7月9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问询，截至目前，除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相关风险提示

（一）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进行重大调整进展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公司于2024年7月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撤回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申请文件并拟对原重组方案进行重大调整的议案》，同意公司申请撤回原重组方案申请文件，并对原重组方案进行重大调整。

公司对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进行重大调整，具体交易标的资产范围、交易价格等要素均未最终确定，交易双方尚未重新签署协议，交易方案仍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并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调整后的重组方案能否最终实施完成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包括但不限于能否与交易对方就具体交易方案最终协商一致，能否通过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及获得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以及通过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于2024年7月5日、7月8日、7月9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短期内存在较大波动。截至2024年7月8日，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网站发布的数据，公司市净率为1.72，公司所处房地产业市净率为0.61，公司市净率指标高于行业水平，存在估值较高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三）公司业绩波动风险

根据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预计公司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6.03亿元到-7.80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84.35%到268.08%，公司业绩仍保持亏损态势，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公司流动性风险

截至2024年一季度末，公司货币资金为11.74亿元，公司短期借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共计58.01亿元，长期借款和应付债券共计63.21亿元。公司存在一定流动性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公司将凭借国有控股上市公司良好资信，多措并举，加强资金管理，全面稳定金融机构合作意愿，拓宽融资渠道，保持融资渠道的通畅，保障资金链的安全。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2024年7月5日、7月8日、7月9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经公司自查和向公司控股股东珠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书面问询，截至目前，除以下已披露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涉及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珠海市免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免税集团”）全体股东持有的珠海免税集团100%股权，并拟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原重组方案”）。

公司于2024年7月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撤回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申请文件并拟对原重组方案进行重大调整的议案》，同意公司申请撤回原重组方案申请文件，并对原重组方案进行重大调整。经初步筹划，调整后的方案为：上市公司拟置出所持有的上海、重庆、三亚等地相关房地产开发业务对应的资产负债及上市公司相关对外债务，并置入珠海免税集团不低于51%股权，如存在估值差额部分将以现金方式补足。本次交易不涉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或配套募集资金的行为。本次资产置换涉及的具体资产范围尚需交易双方进一步协商确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撤回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申请文件并拟对原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进行重大调整的公告》。

（二）日常经营情况

经自查，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日常经营情况及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自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热点概念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进行重大调整进展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公司重组方案进行重大调整，具体交易标的资产范围、交易价格等要素均未最终确定，交易双方尚未重新签署协议，交易方案仍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并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调整后的重组方案能否最终实施完成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包括但不限于能否与交易对方就具体交易方案最终协商一致，能否通过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及获得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以及通过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于2024年7月5日、7月8日、7月9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短期内存在较大波动。

截至2024年7月8日，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网站发布的数据，公司市净率为1.72，公司所处房地产业市净率为0.61，公司市净率指标高于行业水平，存在估值较高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三）公司业绩波动风险

2021年、2022年及2023年，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71.33亿元、40.47亿元、47.32亿元，分别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42亿元、-20.57亿元、-7.33亿元。根据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预计公司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6.03亿元到-7.80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84.35%到268.08%，公司业绩仍保持亏损态势，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公司流动性风险

截至2024年一季度末，公司货币资金为11.74亿元，公司短期借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共计58.01亿元，长期借款和应付债券共计63.21亿元。公司现金流可能阶段性承压，存在一定流动性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公司将凭借国有控股上市公司良好资信，多措并举，加强资金管理，全面稳定金融机构合作意愿，拓宽融资渠道，保持融资渠道的通畅，保障资金链的安全。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895　　证券简称：川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4-101
转债代码：127043　　转债简称：川恒转债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时间

1、会议召开的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为：2024年7月9日（星期二）15:30。

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7月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7月9日09:15-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7月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龙潭总部城华盛路58号55栋。

3、会议召开的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吴海斌。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共9人，合计持有已发行股份260,066,700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47.9794%；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共1人，合计持有已发行股份2,546,000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0.4697%。

8、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国浩律师（天津）事务所游明牧律师、张巨祯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为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关于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全部议案，并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第四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同意260,202,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568,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公司拟任第四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回避表决的股份数合计241.00万股。

2、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各子议案分别表决：

2.01《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同意260,937,000股，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股份的99.3619%；反对1,675,700股，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股份的0.638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股份的0%。

2.02《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同意260,937,000股，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股份的99.3619%；反对1,675,700股，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股份的0.638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股份的0%。

2.03《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同意260,937,000股，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股份的99.3619%；反对1,675,700股，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股份的0.638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股份的0%。

3、审议通过《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特别说明：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全体股东投票数(股)	占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比例	中小股东投票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比例	表决结果
3.01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段浩然	262,612,700	100.00%	2,868,000	100.00%	当选
3.02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吴海斌	261,742,400	99.67%	1,997,700	69.65%	当选
3.03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张海波	262,612,700	100.00%	2,868,000	100.00%	当选
3.04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李子军	262,612,700	100.00%	2,868,000	100.00%	当选
3.05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王佳才	262,612,700	100.00%	2,868,000	100.00%	当选
3.06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彭威洋	262,612,700	100.00%	2,868,000	100.00%	当选

4、审议通过《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特别说明：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全体股东投票数(股)	占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比例	中小股东投票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比例	表决结果
4.01	独立董事候选人—金钢	262,612,700	100.00%	2,868,000	100.00%	当选
4.02	独立董事候选人—李双海	262,612,700	100.00%	2,868,000	100.00%	当选
4.03	独立董事候选人—陈振华	262,612,700	100.00%	2,868,000	100.00%	当选

5、审议通过《提名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特别说明：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全体股东投票数(股)	占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比例	中小股东投票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比例	表决结果
5.01	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陈明福	261,742,400	99.67%	1,997,700	69.65%	当选
5.02	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刘蕾	262,612,700	100.00%	2,868,000	100.00%	当选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国浩律师（天津）事务所游明牧律师、张巨祯律师见证，并出具了《关于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川恒股份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关于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002895　　证券简称：川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4-102
转债代码：127043　　转债简称：川恒转债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证券简称：川恒股份，证券代码：002895）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7月9日以现场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7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段浩然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名段浩然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段浩然先生的简历详见本公司于2024年6月18日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0）。

2、审议通过《选举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名吴海斌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并在董事长不履行或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履行。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吴海斌先生的简历详见本公司于2024年6月18日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0）。

3、审议通过《选举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及完善治理结构的要求，经董事会提名第四届董事会所属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各董事对各专门委员会组成表决情况如下：

序号	表决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3.01	战略委员会				
3.01-1	主任委员——段浩然	9	0	0	通过
3.01-2	委员——张海波	9	0	0	通过
3.01-3	委员——吴海斌	9	0	0	通过
3.02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3.02-1	主任委员——陈振华	9	0	0	通过
3.02-2	委员——李双海	9	0	0	通过
3.02-3	委员——段浩然	9	0	0	通过
3.03	提名委员会				
3.03-1	主任委员——金钢	9	0	0	通过
3.03-2	委员——李双海	9	0	0	通过
3.03-3	委员——吴海斌	9	0	0	通过
3.04	审计委员会				
3.04-1	主任委员——李双海	9	0	0	通过
3.04-2	委员——陈振华	9	0	0	通过
3.04-3	委员——段浩然	9	0	0	通过

4、审议通过《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查推荐，拟聘任吴海斌先生为公司总裁，拟聘任张海波、王佳才、李子军先生为公司副总裁，拟聘任何永辉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拟聘任李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会秘书。

提名委员会已对前述6名候选人的任职资格予以审查，不存在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且聘任何永辉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查通过。

以上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期限与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情况如下：

序号	表决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4.01	总裁——吴海斌	9	0	0	通过
4.02	副总裁——张海波	9	0	0	通过
4.03	副总裁——王佳才	9	0	0	通过
4.04	副总裁——李子军	9	0	0	通过
4.05	财务总监——何永辉	9	0	0	通过
4.06	董事会秘书——李建	9	0	0	通过

吴海斌先生、张海波先生、王佳才先生、李子军先生的简历详见本公司于2024年6月18日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0）。

何永辉先生、李建先生的简历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5）。

5、审议通过《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拟聘任杨珊珊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聘任期限与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杨珊珊女士：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8年10月生，硕士学历，已取得深交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14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法务，2017年7月至今同时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联系方式：

办公电话：0854-2441118

传真：0854-2210229

电子邮箱：yangss@chanhen.com

地址：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福泉市龙昌镇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002895　　证券简称：川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4-103
转债代码：127043　　转债简称：川恒转债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换届选举完成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证券简称：川恒股份，证券代码：002895）于2024年7月9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选举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和《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组成及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1	段浩然	董事长
2	吴海斌	副董事长、总裁
3	张海波	董事、副总裁
4	王佳才	董事、副总裁
5	李子军	董事、副总裁
6	彭威洋	董事
7	金钢	独立董事
8	李双海	独立董事（会计专业人士）
9	陈振华	独立董事

本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本公司无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人数不少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且独立董事中含会计专业人士，公司董事会构成符合《公司法》《深交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上述人员简历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8日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0）。

二、备查文件

1、《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002895　　证券简称：川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4-104
转债代码：127043　　转债简称：川恒转债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证券简称：川恒股份，证券代码：002895）于2024年7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一、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构成

序号	姓名	职务
1	吴海斌	总裁
2	张海波	副总裁
3	王佳才	副总裁
4	李子军	副总裁
5	何永辉	财务总监
6	李 建	董事会秘书

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吴海斌先生、张海波先生、王佳才先生、李子军先生的简历详见本公司于2024年6月18日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0）。

何永辉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4年8月出生，本科学历。1998年3月至2000年12月在杭州新中大软件有限公司贵州办事处任销售、培训职务；2003年1月至2021年6月在公司历任会计、财务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2015年5月至2016年12月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21年6月至2024年7月任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现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何永辉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万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处罚或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交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被提名为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何永辉先生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李建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6年5月出生，大专学历，已取得深交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1996年10月至2002年9月在川磷集团磷化工厂任会计；2002年10月至2015年4月在四川川恒任会计、业务经理；2015年4月至2016年12月在公司担任经理、证券事务代表；2016年12月至今在公司担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李建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万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处罚或惩戒，且熟悉董事会秘书履职相关的法律法规、具备与岗位要求相适应的职业操守、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与从业经验，不存在《公司法》《深交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被提名为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李建先生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联系方式：

办公电话：0854-2441118

传真：0854-2201229

电子邮箱：lij@chanhen.com

地址：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福泉市龙昌镇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002895　　证券简称：川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4-105
转债代码：127043　　转债简称：川恒转债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证券简称：川恒股份，证券代码：002895）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7月9日以现场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7月9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陈明福先生召集并主持，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选举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全体成员选举陈明福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选举陈明福先生担任第四届监事会主席。

陈明福先生的简历详见本公司于2024年6月18日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4）。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002895　　证券简称：川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4-106
转债代码：127043　　转债简称：川恒转债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换届选举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证券简称：川恒股份，证券代码：002895）第四届监事会成员经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第六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选举产生。并于2024年7月9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选举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选举产生第四届监事会主席。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成员组成如下：

一、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组成

序号	姓名	职务
1	陈明福	监事会主席(股东代表监事)
2	刘 蕾	监事(股东代表监事)
3	饶林静	监事(职工代表监事)

本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监事不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公司监事会的构成符合《公司法》《深交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陈明福先生、刘蕾女士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8日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2024-094）。

饶林静先生的简历详见于2024年7月9日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选举产生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2024-098）。

二、备查文件

1、《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002459　　证券简称：晶澳科技　　公告编号：2024-070
债券代码：127089　　债券简称：晶澳转债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全资子公司晶澳太阳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澳太阳能”）收购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资产”）持有的晶澳（扬州）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晶澳”或“标的公司”）23.0681%股权，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20亿元。

2、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通过晶澳太阳能持有扬州晶澳94.2330%股权，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合并范围变更。

3、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4、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2022年3月，为优化扬州晶澳资本结构，降低资产负债率，保障其业务健康发展，同时增强公司整体竞争力，扬州晶澳引入东方资产、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中德制造业（安徽）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德投资”）对其增资，实施市场化债转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3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引入投资人对下属公司增资实施市场化债转股的公告》。

2023年10月，中德投资将其持有的扬州晶澳2.31%股权转让给晶澳太阳能，转让完成后，晶澳太阳能持有扬州晶澳71.1649%股权。

2024年7月9日，公司与东方资产签署《关于晶澳（扬州）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收购东方资产持有的扬州晶澳23.0681%股权，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20亿元。

本次交易完成后，东方资产不再持有扬州晶澳股权，公司将通过晶澳太阳能持有扬州晶澳94.2330%股权。公司实施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于自有和自筹资金。

2024年7月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次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与东方资产无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有关部门批准。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6,824,278.6326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王占峰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内大街410号
经营范围	收购、受托经营金融机构不良资产，对不良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债权转股权，对股权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对外投资；买卖有价证券；发行金融债券、同业拆借和向其它金融机构进行商业融资；破产管理；财务、投资、法律及风险管理咨询和顾问；资产支项目评估；经批准的资产证券化业务、金融机构托管和关闭清算业务；非金融机构不良资产业务；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二）交易对方股权结构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交易对方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4,882,997.75	71.55%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1,118,280.88	16.39%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	385,000.00	5.64%
国新资本有限公司	300,000.00	4.40%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8,000.00	2.02%
合计	6,824,278.63	100.00%

截至本公告日，东方资产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董监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经查询，东方资产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本次交易标的为扬州晶澳23.0681%股权。

扬州晶澳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晶澳（扬州）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83,185.9675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马爱良
注册地址	扬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金辉路1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技术推广服务；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主要财务指标

扬州晶澳（合并口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总资产3,406,538.79万元，净资产919,224.3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721,416.55万元；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389,066.98万元，实现净利润56,763.28万元；

截至2024年3月31日，总资产3,635,146.57万元，净资产845,669.67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659,705.49万元；2024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809,539.58万元，实现净利润-66,118.92万元。

（三）本次收购前后股权结构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收购前		本次收购后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晶澳太阳